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477號
附件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
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點1份



訂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點」

部長 薛瑞元